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改 革 快 报

2021 年第 17 期（总第 43 期）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学历、技能、创新有奖励 体检有补贴 大理州出台创新举措助推非公企业产业工人 队伍建设改革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理州委、州政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紧紧围绕“两城一区”和“三个走在前列”的发展大局，全力助产业体系培育等重点任务，为全州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健康型的高技能人才，大理州从暖心惠工着手发力，把产业工人思想引领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出台了《大理州非公企业职工学历提升、职称晋级和创新成果激励办法（试行）》

《大理州非公企业职工健康体检补贴实施办法（试行）》两个办法。通过激励职工学历提升、职称晋级、创新成果实施奖励，对职工体检进行补助等，继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围绕产业工人多样化需求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广大产业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对学历提升进行奖励

对依法建会、组织健全、按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履行工会职责的大理州非公企业工会会员，参加自学考试、函授或各类院校举办的学历提升培训班，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非公企业工会会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内获得大专学历的奖励1000元、获得本科学历的奖励1500元、获得研究生学历的奖励2000元、获得博士生学历的奖励3000元。同时颁发“大理州 XX 年度知识型职工”称号。

二、对职称晋级进行奖励

对参加国家工种目录范围培训、考评、鉴定，年内取得人社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非公企业工会会员给予奖励。年内晋升为中级工的奖励400元、晋升为高级工的奖励1000元、晋升为技师的奖励2000元、晋升为高级技师的奖励3000元。同时颁发“大理州 XX 年度技能型职工”称号。

三、对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对通过创新活动，年内获得发明专利的非公企业工会会员进

行奖励，申请奖励的专利要权属明确，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州环保政策，发明人为1人以上的，奖励第一发明人。年内获得发明专利的奖励5000元。同时颁发“大理州 XX 年度创新型职工”称号。

四、对“五小”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对非公企业职工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简称“五小”）创新成果进行奖励。经全总、省总、州总评审认可，同时创新成果得到运用的予以奖励。年内获得州级“五小”创新成果的奖励1000元；获得省级“五小”创新成果的奖励2000元；获得全国级“五小”创新成果的奖励3000元。同时颁发“大理州 XX 年度五小创新型职工”称号。

五、对职工健康体检给予补助

大理州总工会以补助形式，激励非公企业建立职工体检制度，着力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州内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非公企业的工会会员学历提升、职称晋级和创新成果实施激励，对非公企业开展职工健康体检的给予补助。此项福利政策面向州内已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法缴纳工会经费的非公企业，要求满足条件的非公企业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本企业工会会员到国家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或专业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州、县（市）工会将对符合条件工会会员予以每人每次补助100元。奖励、补助资金由州、县（市）两级工会统筹，各承担50%，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大理州创新出台系列政策，激励广大非公企业产业工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创新本领，激励非公企业建立职工体检制度，激励力度大，精准服务非公企业的产业工人，精准惠及非公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学历技能提升、创新创造，维护非公企业产业工人健康权益，助推企业缩减职工教育培训成本，助推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投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有创新的惠企利民的好政策。大理州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是云南省改革整体推进的一个缩影，也是云南在全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敢闯敢试、先行先试的责任担当的生动体现。

报：李小三同志，王树芬同志，崔茂虎同志，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省委改革办。

送：各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各成员单位。
